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第 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29 次全國理事長聯繫會議 會議記錄修正版

會議時間：9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會議地點：救國團台中市團委會 403 會議室（台中市北區力行路 262-1 號）

出席人員：理事應出席 15 人，實際出席 8 人；

監事應出席 5 人，實際出席 4 人。（詳如簽名冊）

壹、會議開始：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介紹貴賓：略

肆、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伍、貴賓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一、會務報告(97.01.01 至 97.09.30)

二、財務報告(97.01.01 至 97.09.30)

三、「聲暉 2008 新加坡聽障交流參訪遊學團」乙案。

四、社團經營分享：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屏東縣聲暉協進會。

（下次分享單位：台北縣聲暉協會、台中縣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柒、討論提案：

一、案由：檢具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4)，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擬訂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劃草案，提請審議，並請配合辦理。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二、案由：檢具本會 98 年度收支預算表各乙份，請審議。

提案：秘書處

說明：本案審議後提請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有關未於期限內繳交會費之會員團體處理事宜，請審議。

提案：秘書處

說明：（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及第十條規定「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二）經行文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及台北縣聲暉協會催收 96、97 年

會費（97 暉聯娟字第 116 號函），至今尚未繳納，是否將執行章程規定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

決議：由聯合會聯繫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及台北縣聲暉協會了解情況後提請下次理監事會議議決。

四、案由：有關聽障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分發安置成績切截點訂定事宜，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一）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請國立台中啟聰學校研訂「聽障生 12 年就學安置分發安置成績切截點訂定標準」事宜，於第二次會議決議建議參考標為：以申請 12 年就學安置聽障生國中基測成績之平均值加 0.25 個標準差，為高中學校錄取的切截點；平均值減 0.75 個標準差，為分發至啟聰學校之切截點，介於二者之間者為分發高職學校及綜合高中的標準。

（二）97 學年度聽障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分析，考生最高分數 284 分，最低分數 15 分，平均分數 84.21 分，標準差為 61.13 分。如依往例參考數據計算方式為：平均分數減半個標準差為 53.64 分（ $84.21 - 30.57 = 53.64$ ），作為安置高中職之參考數據。如依建議之切截點計算方式為：平均分數加 0.25 個標準差為 99.49 分（ $84.21 + 15.28 = 99.49$ ），為高中學校錄取標準；平均分數減 0.75 個標準差為 38.36 分（ $84.21 - 53.65 = 38.36$ ），為分發至啟聰學校之標準，介於二者之間者為分發高職學校及綜合高中的標準。

（三）本會已於相關會議建請聯合安置委員會：1. 委員會應加入家長團體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2. 應於安置會議前先召開前置會議，以檢討安置分發至高中、職及特殊學校的合適切截點。3. 未達分發高中、職標準之考生，應者量地區性差異（如宜蘭、花蓮及台東等地區），將考生就近安置於轄區內之職業類科學校。

（四）請各會員團體惠予協助轉知、加強宣導相關會員，俾利維護聽障學子權益。另 98 年擬辦理「聽障生中等以上教育學程轉銜知能研習」，有意協辦之會員團體請於 10 月 31 日前提出，以利作業規劃。

決議：建議分發安置成績切截點訂定應依城鄉差距、作業區、障礙等級、扣除原始分數前、後 5%等條件，核算切截點，作為各區分發安置之參考。

五、案由：98 學年度聽障生「12 年就學安置開缺學校建議表」及「升學大專校院開缺學校建議表」，請討論（詳附件 6）。

提案：秘書處

說明：本會函文各會員團體提供建議名單（97 暉聯娟字第 125 號函），確認後，本會將依循管道提供建言。

決議：12 年就學安置：爭取各校名額不少於 97 年度開缺名額，開缺 3 名額為原則。

升學大專校院：1. 爭取各校名額不少於 97 年度開缺名額。

2. 舞蹈已先行函文爭取。

3. 特教系不列入爭取科系。設計、資訊相關科系為優先爭取科系。
4. 語文科系列為爭取科系。
5. 五專部份列為優先爭取科系。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第4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30次全國理事長聯繫會議召開日期，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配合聲暉之家尾牙餐會合併辦理，暫預定98年1月10日（六）上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聯合會每年於母親節前夕辦理聲暉媽媽表揚活動，建議聯合會增列表揚模範夫妻，以鼓勵聽障兒父母辛勞。

提案：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李麗英理事長

決議：列入98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無障礙嘉年華專案參考辦理。

三、案由：聯合會是否應適度配合「2009聽障奧運在台北」，以聽障社團角度參與活動，廣宣聽障者之各項成果。

提案：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李麗英理事長

決議：本會迄今未獲主辦單位任何邀約實無立場配合辦理，且於聲暉雙月刊第83期「2009聽障奧運在台北，台灣聾人在哪裡？」一文中表達相關意見，待主辦單位有所回應後再予討論相關配合事宜。

玖、散會：下午13時

主席：

記錄：